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訴字第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翁珮珍即翁佳靖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瑰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旭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3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09年2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茲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筱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欣歡